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育嬰假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二) 報名資格【自第5次招考起放寬資格至助理教保員資格即可報考，自第7次招考起放寬資格至大學畢業(不限科系)即可報考】，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

5.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1)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2)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3)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 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性質	聘期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 名	虛缺	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2. 正取共計 1 名，備取依序擇優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原則上為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服務，並配合輪值課後班。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7：30-16：00 或 8：00-16：30（依早值安排，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 39,126 元，學士 41,420 元，碩士以上 43,715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依序辦理報名（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八、報名方式：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 3）

九、報名繳驗證件：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附繳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3）。
5. 切結書（附件 4）。
6. 成績複查申請單（附件 5）
7.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十、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TEL：03-2873531 轉 901。聯絡人：吳佩珍
報名費	免費。

十一、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12 日 12 時止。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一) 本校(園)網站： <a href="http://www.simes.tyc.edu.tw/">http://www.simes.tyc.edu.tw/</a>	
報名日期	第 1 次：114 年 1 月 1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114 年 1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114 年 1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114 年 1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114 年 1 月 17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114 年 1 月 20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114 年 1 月 21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114 年 1 月 22 日 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5 次招考：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6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7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時 00 分起 第 8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時 00 分起 (請於 12:40 前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地點：幼兒園多功能教室(臨時變動當場告知)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園)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時間複查以 1 次為限	(一) 各次成績公告次日 9 時前由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幼兒園申請(申請表參考附件 6)，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錄取公告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個上班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園)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園)辦理報到。 校(園)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 電話：03-2873531#901。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4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 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園) 門口及資訊網站： <a href="http://www.simes.tyc.edu.tw/">http://www.simes.tyc.edu.tw/</a>		

## 十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試教：以學習區教學為主，設計一學習區小組活動，學習區可自行選擇。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li> <li>可自備教具。</li> <li>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 2-3 歲)</li> <li>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等。</li> <li>時間 9 分鐘會響鈴 1 次，及 10 分鐘再響鈴 1 次結束試教。</li> <li>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口試	40%	1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li> <li>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ol>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校(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 十三、附則：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第 2 項：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2.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3.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4.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附件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	2

	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 歷 任 代 課 實 習 資 均 要 填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  
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  
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

切結書

-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2 歲專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4 年 1 月 ○日 (星期 ) ○時至○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